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16/2013 號

有關鄉村車輛的提問

鄭官穩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現時運輸署的鄉村車輛許可證條件中，第 15 項列明“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，否則鄉村車輛只可安裝一個向前一個向後的排檔，而且不得裝上改變車速的系統。”

本人與長洲運輸業界曾向運輸署反映，現行條例不單未能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在實際執行上，亦有違車輛運作，因為原廠車輛是有三個向前一個向後的排檔機件。

運輸署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回覆信件中表示，經詳細考慮及徵詢相關部門後，決定維持現有條件，使車輛不能“過快行駛”。本人現有如下提問：

- (一) 相關部門是指哪些部門，並請列出各部門的意見。
- (二) 何謂“過快行駛”？署方可否提供客觀車速標準？如有，有關標準又是如何訂立的。如沒有，請解釋。

事實上，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購置及使用的鄉村車輛，無需被上述條件所規限。本人認為，這是“只許州官放火，不准百姓點燈”的不公平現象。長洲的道路一般是人車共用，如當局未能實施加有效限制，將會對行人構成嚴重威脅，而執法部門根本未能以相關的超速罪行，檢控有關司機及車輛，因此，運輸署實在是責無旁貸。

本人要求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上述提問，並希望該署檢討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條件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LM (7) 140/1/25

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5 日